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、離島建設基金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一一、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自 95 年起開辦迄今，僅以基金資金貸放 1 案，且自 108 年以後亦無由銀行資金貸出案件，允宜審酌離島建設發展需求，滾動檢討相關規定，俾利企業投入離島建設

離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」預計貸放額度 2,000 萬元，並編列「服務費用-一般服務費」8 千元，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。經查：

(一)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概況及及融資範圍

1. 依離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書所載，該基金自 95 年開辦融資業務，另為解決擔保品不足問題，97 年導入信用保證機制，並適時檢討增(修)訂相關貸款要點，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。
2. 102 年 7 月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會議通過修正「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」，主要改進措施包括：(1)簡化申貸流程及延長申請期限等。(2)增加融資管道，新增離島信用合作社辦理信用保證貸款。(3)結合經濟部資源，強化輔導機制。
3. 依「離島建設基金投資、融資作業簡則」貳、投資、融資範圍規定：「凡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，且具有自償性之計畫：一、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¹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項建設。二、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第 2 項²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

¹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據縣(市)綜合發展計畫，擬訂 4 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，其內容如下：...三、基礎建設。四、產業建設。五、教育建設。六、文化建設。七、交通建設。八、醫療建設。九、觀光建設。十、警政、消防建設。十一、社會福利建設。十二、災害防救及濫葬、濫墾、濫建之改善...。」

²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，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，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，以不超過 1 年為限。」、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，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

畫。三、促進離島永續發展之產業。四、其他配合政府政策(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)，經行政院或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專案核准之離島建設投資計畫。」

(二)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，僅於 98 年運用基金資金貸出 1 案，且自 108 年以後亦無由銀行資金貸出案件

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」，開辦迄今，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，每年預算數介於 1,500 萬元至 17 億元之間，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，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，其餘各年度均無運用該基金貸出案件(詳表 1)。據國發會說明，離島基金貸款計畫主要係參考縣市政府提出潛在需求後，再衡酌基金狀況編列預算，近年離島基金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較低，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，並未與該基金搭配出資，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，將持續協助業者申辦融資相關業務，以提高執行成效。另為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，活絡當地經濟，將適時赴離島地區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，持續協助業者申辦融資相關業務。另該計畫自 108 年以後亦無由銀行資金貸出案件³，允宜研謀善策並加強協助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，俾增進離島建設。

表 1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歷年預、決算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	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
95	1,700,000	0	105	15,000	0
96	1,700,000	0	106	25,000	0
97	1,500,000	0	107	20,000	0

³據國發會提供資料，97 至 107 年由銀行資金貸出案件有 8 件(97、98、103、104、106、107 年各 1 件，105 年 2 件)，融資金額由 300 萬元至 6,000 萬元不等，融資期間為 3 至 7 年。

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	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
98	1,500,000	7,000	108	20,000	0
99	0	0	109	20,000	0
100	1,500,000	0	110	20,000	0
101	1,500,000	0	111	20,000	0
102	500,000	0	112	20,000	0
103	300,000	0	113	20,000	0
104	75,000	0	114	20,000	-

說明：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
資料來源：國發會提供。

綜上，離島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僅運用基金資金貸放 1 案，且自 108 年以後亦無由銀行資金貸出案件，允宜審酌離島地區發展，滾動檢討相關規定，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。